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林本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子桂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黃子桂前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東簡字第255號民事簡易判決、107年度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強制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5874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請求抗告人林本源就約定相對人於終止租賃契約後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為臺東縣○○市○○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清償遲付租金新臺幣（下同）522,419元、終止契約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0,000元及按月給付250,000元之違約金，惟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前，已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108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之訴（下稱本案再審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7,572,000元後，系爭執行程序於再審之訴事件裁定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而終止前，應暫予停止。

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執行名義確定判決中主張之租金金錢損害，與本件抗告人所聲請之遷讓系爭房屋之停止執行，分別為可分之金錢債權及遷讓房屋之執行程序，執行標的亦不同，原裁定以此計算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顯非無瑕。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審審理期間為2年，原裁定逕以送達為由寬認填加6個月之期間，虛填抗告人應提出擔保之金額，難令人信服。復系爭確定判決所認之25萬元部分，性質上為違約金，

非為相對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本件相對人之損害應以遷讓房屋之每月租金為5萬元計算始屬公允。再基於衡平，系爭確定判決僅以系爭房屋價值213,4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僅有213,400元，始符公平原則。綜上，原裁定就所定擔保金數額部分，既有前開瑕疵，自屬難以維持，抗告人爰提出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因提起再審之訴而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得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再審之訴在法律上是否不合法、顯無理由等，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裁量定之，以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於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時亦然。又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故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 9號裁定要旨參照）。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就酌定之擔保金額與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間之關聯，應為適當之說明（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要旨參照），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

意指摘（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判意旨參照）。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未審酌系爭確定判決相對人應負修繕義務為由，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本案再審之訴，業經原審調取該案民事卷宗核閱無訛，並有民事再審之訴聲請狀影本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13頁）。又據抗告人所述承租系爭房屋經營餐廳，內有大型電器用品、固定式裝置等價值高昂之設備，非經破壞難以遷置等節，有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頁），如不停止執行，相對人有將來亦難以回復執行前之損害。較諸倘予停止執行，相對人僅延後收回系爭房屋，其間之收益損失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權衡兩造損益，自難認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二）原審斟酌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因系爭房屋無法迅予返還，可能造成相對人不能另為使用、收益系爭房屋，而受有每月25萬元之損害，以及未能即時取得582,419元之法定利息損失，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再審之訴通常至少需2年期間，並考量本案再審之訴可能因送達、移審或其他原因致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存在，致相對人所受損害期間長於辦案期限，而加計期間6月，以此推估因抗告人獲准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後，致相對人之滿足其債權之期間，多延宕2年6月，並以此期間推算相對人因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損害金額為7,572,000元【（25萬元x 30月）＋（582,419元x 5%x 2.5年）＝7,572,000元】。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上開金額後，准許本件停止執行，已就酌定之擔保金額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間之關聯，為適當之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再者，擔保金額之多

寡應為若干始為相當，本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原法院既已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亦無顯然失衡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即非抗告人所得任意指摘。準此，抗告人以相對人所受損害額應以每月5萬元計算；或應以系爭房屋價值213,400元計算；或相對人受損害期間應以審理期間2年計算云云，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均無足採。至於抗告意旨涉違約金、遲延利息或訴訟標的數額之爭執部分，依上開說明，非屬法院於裁定停止執行時所應予審酌之事項，是抗告意旨此部分指摘，亦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終結前，具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並參諸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可能致其尚需容忍2年6月不能執行之損害期間，而計算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邱志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徐文彬